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817號

原　　告　蘇燈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曉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陳曉慧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審附民字第495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關於請求被告給付逾新臺幣壹佰貳拾伍萬元本息部分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3日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5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
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115年度審附民字第495號卷第5頁）。嗣115年6月22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805萬元及自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而本院刑事庭114年度審訴字第4150號刑事判決認定原告遭詐騙金額為125萬元，則原告就起訴請求超過125萬元部分，即非刑事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應補繳裁判費8萬1,060元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經本院於115年6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並於同年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1至65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逾125萬元本息部分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芊卉